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莆政办〔2018〕78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 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

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依法履职尽责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，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。为做好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《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98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宣誓人员范围

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领导，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机构中担任正、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。由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，有关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领导职务（含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，下同）国家工作人员，应当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。

二、宣誓誓词

我宣誓：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维护宪法权威，履行法定职责，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，接受人民监督，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！

三、宣誓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公务员局）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。宣誓仪式应当在市人民政府指定场所举行，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，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。

（二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领导职务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，由各部门分别组织。宣誓仪式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受主要负责人委托的负责人监誓，人事部门负责人主持，宣誓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。

四、宣誓仪式

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，根据市人民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举行；根据需要，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。在宣誓人宣誓时，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，监督誓词诵读。

集体宣誓时，由一人领誓，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，左手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右手举拳，领诵誓词；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，面向国旗或者国徽，右手举拳，跟诵誓词。领誓人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指定。

单独宣誓时，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，左手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右手举拳，诵读誓词。

五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举行宣誓仪式，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。

（二）宣誓场所应当庄重、严肃，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。

（三）宣誓人参加宣誓仪式，应当着正装或制服。

（四）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，不再参加宪法宣誓。

（五）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，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。

（六）组织宣誓仪式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。

（七）宣誓仪式公开进行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或任职单位代表等出席宣誓仪式。

（八）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实施办法，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。

（九）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